

关于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

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LOF)》（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应部分一并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附件。

本公司将在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赎回费率的调整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后生效，即自2018年3月31日起，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

投资者可访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一：《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二：《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新增：</p> <p>（五）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p>

		<p>(六)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的封闭期已届满，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转换为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故基金合同中关于转换前封闭期运作的相关内容均不再适用。</p>
<p>二、释义</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p> <p>新增：</p> <p>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44、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p>.....</p> <p>6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新增：</p> <p>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p>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p>(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新增：</p> <p>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p>

		<p>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p>
<p>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4.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5.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4.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5.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p>

		<p>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新增：</p> <p>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p>
<p>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新增：</p> <p>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以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发生上述除第 4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新增：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发生上述除第 4、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p>

		<p>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人的赎回申请。</p>
<p>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新增：</p> <p>（3）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具体按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p>

		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10%以内（含 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具体见相关公告。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谭炯</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p>(一)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27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p>
十三、基金的投资	<p>(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转入开放</p>	<p>(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p>

	<p>期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3%。基金转入开放期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十三、基金的投资</p>	<p>(四)投资限制</p> <p>2.投资比例限制</p> <p>.....</p> <p>(2) 基金转入开放期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四)投资限制</p> <p>2.投资比例限制</p> <p>.....</p> <p>(2) 基金转入开放期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新增：</p> <p>(1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因基金规模、市场变化、有关法律法规或交易规则调整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规定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通股票的 30%;</p> <p>(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除第 (2)、(10)、(14)、(15) 项外，因基金规模、市场变化、有关法律法规或交易规则调整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规定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在</p>
--	---	--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五、基金资产估值	(三) 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三) 具体投资品种估值方法 新增：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十五、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十五、基金资产估值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5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p>6.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p> <p>7.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p>(九)临时报告与公告</p> <p>新增：</p> <p>26.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p>(十四) 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p> <p>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p>

		<p>1、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33、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p> <p>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估值的；</p> <p>4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p>
--	--	---

附件二：《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LOF)》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的封闭期已届满，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转换为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故托管协议中关于转换前封闭期运作的相关内容均不再适用。</p>
<p>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p>	<p>（一）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谭炯</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p>（一）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27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p>
<p>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p>	<p>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p>	<p>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p>

	<p>《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p> <p>基金转入开放期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p>	<p>(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1.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p> <p>基金转入开放期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p>

	<p>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p> <p>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p> <p>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转入开放期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p>①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p>	<p>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p>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p> <p>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转入开放期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p>
--	---	---

	<p>净值的 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转入开放期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 ..</p>	<p>①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p> <p>②基金转入开放期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新增：</p> <p>⑬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⑭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p>
--	---	--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因基金规模、市场变化、有关法律法规或交易规则调整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规定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⑮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除第②、⑩、⑭、⑮项外，因基金规模、市场变化、有关法律法规或交易规则调整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规定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6.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p>	<p>6.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p> <p>(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p>

	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流通受限证券指与上文中流动性受限资产定义并不一致，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新增： (5)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十、信息披露	(三) 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 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新增： 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